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30号

申请执行人壹陆(广东)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
东莞市南城區北堤路18号壹陆商业大厦六楼602室。

法定代表人梁德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梁德平,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夏威威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
海市徐汇区大宛路909号3号楼20402。

法定代表人梁志峰。

被执行人金得林(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
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1号4幢107室。

法定代表人梁志峰。

被执行人深圳北部乡村聚乐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708室。

法定代表人梁志峰。

被执行人上海茗厂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东大名路948号704室。

法定代表人金翠华。

被执行人成都泰逸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
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金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王冬。

被执行人上海国御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3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彦发。

被执行人多顺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351弄2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王冬。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的(2016)沪民终2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于2017年1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于2017年1月8日之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REDACTED]公司偿还人民币72,971,055.3元及利息，被执行人还应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和依法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140,371.06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多顺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比邻乡村俱乐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夏威顿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逸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国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昌广贸易有限公司、金得林(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73116426.36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

的财产。

审判员 陆俊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书记员 邵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